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建議掛牌

#### 建議掛牌

本公司持有 51% 股份之附屬公司珍吾堂的股份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乃中國第三板，亦為中小企業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定向增發股份之平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現時約有 1,500 家掛牌公司。建議掛牌令本公司提升其於珍吾堂的投資價值及未來實現投資回報的可能性。

建議掛牌需待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掛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持有 51% 股份之附屬公司珍吾堂的股份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掛牌申請已遞交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的操作單位，而建議掛牌需待取得其批准，方可作實。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乃中國新三板，亦為中小企業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定向增發股份之平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現時約有 1,500 家掛牌公司。

珍吾堂從事保健食品業務，及生產無糖及高纖食品，包括供糖尿病人食用的多穀粥食品。建議掛牌讓珍吾堂建立公司形象和提升其價值，並發展其融資平台，從而提供資金予發展其現有業務和未來的業務擴展，有別於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醫藥及經營醫院。

建議掛牌令本公司提升其於珍吾堂的投資價值及未來實現投資回報的可能性。

### 上市規則就建議掛牌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無意透過建議掛牌出售其持有珍吾堂之股份，而珍吾堂亦不會因建議掛牌而發行新股份，珍吾堂仍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份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仍會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報表內。建議掛牌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其持有之珍吾堂權益，建議掛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刊發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要求。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掛牌。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節要求上市發行人進行分拆上市時向現有股東提供確認可取得分拆企業股份之權利。方法可透過以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透過優先認購現有或新股份處理。然而，珍吾堂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同時，根據珍吾堂中國律師之意見，只有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持股配額及符合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合資格持有珍吾堂股份。因此，有關建議掛牌需遵守第 3(f) 節並不可行。本公司遂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 3(f) 節。

基於考慮到珍吾堂及本公司均需要遵守中國法例之要求、珍吾堂將不會出售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珍吾堂之間接有效權益概無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建議掛牌及根據建議掛牌未有提供確認獲分配之權利乃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建議掛牌需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批准

建議掛牌需待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掛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System)；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掛牌」	珍吾堂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珍吾堂」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P Zhenwutang Food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謝炳  
主席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